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十三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院学生组织或参加校外活动，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外出人员人身安全，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提及的学生指我院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休学、访学、参军入伍等）。

第三条 本办法提及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学生个人或集体名义至校外组织或参加会议、竞赛、社会实践、调研、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学生组织或参加校外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目的明确，按规定程序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外出活动须做好医疗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工作，三人以上的集体活动原则上应由学院教师带队。

第五条 学生组织或参加校外活动，须制定周密的活动计划和安全应急预案，活动内容要适合学生年龄及身心特点，有益学生身心健康。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组织学

生参加商业性集体活动。

第六条 学生校外活动经费来源分为学校资助、学院资助、教师资助及自筹经费，学生可根据活动性质及内容进行申请。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填表申报。学生在校外活动，须填写《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申请审批表》《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提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审批。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获批后方可组织外出。

（三）总结及经费报销。由学院资助的活动，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交活动总结、新闻稿件、相关影像资料及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正规发票，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未能按时提交总结材料或超出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范围的，不予经费支持。

第八条 对于不报、漏报、报告不实或未经批复擅自组织外出的，学院将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附件 1: 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校外活动申请审批表

活动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年级班级				指导教师	
活动组织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 学 生 信 息	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父母是 否知情	是否购 买保险
活动内容 及具体行程		(行程须写明时间、乘坐交通工具、车次等具体信息。)			

经费来源	
经费预算	(写明经费用途、各项金额及总额。)
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院团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参加校外活动 安全承诺书

(个人自主活动版)

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参加_____活动，具体行程为：_____。

本人保证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项活动。本人对于活动的目的、性质、举办地情况、活动内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已经接受学院及指导教师对我进行的安全教育，知悉在活动中应采取的必要安全措施，并已告知本人家长。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在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院关于学生外出参加活动的各项规定。

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承诺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在参与的所有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不在危险地方进行活动，确保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参与的活动内容健康向上；

2. 本人财务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4.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校规、外出活动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5.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 由于本人不服从带队教师或活动组织方安排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年级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宁夏大学法学院学生参加校外活动 安全承诺书

(参与集体活动版)

本人自愿参加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举办的_____活
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项活动。本人对于活动的目的、性质、举办地情况、活动内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已经接受学院及指导教师对我进行的安全教育，知悉在活动中应采取的必要安全措施，并已告知本人家长。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在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院关于学生外出参加活动的各项规定。

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承诺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在参与的所有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不在危险地方进行活动，确保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参与的活动内容健康向上；
2. 本人财务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4.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校规、外出活动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5.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 由于离开集体自行活动造成的第三方的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7. 由于本人不服从带队教师或活动组织方安排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年级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承诺人：

年 月 日